抄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: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30663021號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主旨:公告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 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如附件,自113年8 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: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95號令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上傳格式增修重點如下:
 - (一)新增表十三、次世代基因定序(NGS)之病理報告填寫規範,表一及表二上傳欄位說明配合修正。
 - (二)調整欄位「r4-1 檢驗結果陽陰性判斷」之規範。
- 二、考量院所調整上傳程式所需時間,醫療院所於113年7月前 (含)補上傳113年5月至113年7月執行之NGS項目檢驗(查)結 果,放寬給予獎勵。自113年8月1日起,依方案規定於時效

内上傳,方予獎勵。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